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我局编制了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通过永吉县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：http://xxgk.jlyj.gov.cn/gzbm/fcj\_1/xxgkml/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；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地址：永吉县口前镇建设路242号，邮编：132200，电话：0432-64238120，邮箱：[yjjsj4238120@163.com](mailto:yjjsj4238120@163.com)。

（一）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概述。

2023年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中相关规定，积极主动公开相关内容，认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定时报送各类工作信息，适时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1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条，通过爱永吉APP（微信）发布各类信息26条，通过永吉县政府网站发布部门动态信息10条，合计公开信息78条。

2、本年度涉及规章制发件数0件，规范性文件本年制发件数0件。

3、本年度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60件。

4、本年度政府信息均为主动公开，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近年来，省、市、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逐渐形成体系，工作任务清单也逐步细化，在此基础上，该项工作已成为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，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员负责。我局多年来人手不足，大多数情况是一人身兼数职，专业知识储备不足。二是由于我局承担的工作任务比较多，且具有互不兼容性，因此造成任务难以由一人专职完成，往往需要多部门同时配合。

（二）意见建议

一是加强理论知识学习，提高思想政治和业务理论水平，适应新形势和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；二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协调局属各职能科室、各部门共同完成相关工作。

2023年2月26日